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3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應受監護宣
告之人　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宣告Ａ０３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Ａ０２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Ａ０１（男、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Ａ０３因罹患○○○○○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，依法聲請宣告Ａ０３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，另指定其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斟酌高雄市立○○醫院之鑑定結果，認Ａ０３當前精神狀態因重度認知功能障礙症合併精神行為症狀，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並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，有精神狀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，故認本件監護宣告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次查：聲請人Ａ０２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３之女，受監護宣

告人之配偶已歿，而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，並經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可按。本院參酌前揭各節，認由聲請人Ａ０２任監護人，應能符合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Ａ０２為監護人，併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子Ａ０１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及第1109條第1項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；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準此，聲請人既任監護人，其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羅婉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謝佳妮

附錄：

民法第1099條：

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民法第1112條：

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